附件3：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本科生院、学工部、人事处、组织部、研工部、团委和研究生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选拔的全面领导，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工部）负责。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1．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 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

4．外语条件要求：（1）2022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12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D；（2）2022届外语专业毕业生专业外语四级成绩在65分及以上。

5．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40%；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50%。

6．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中共党员（入党时间为2021年9月9日前），要求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热爱并愿意从事辅导员工作。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二、推荐程序

1．参加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荐的同学应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已经报名参加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所有预选拔环节。

2.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预选拔环节各项成绩，根据学校统一的辅导员岗位需求择优确定推荐建议人选报本科生院进行资格复审。

3.获得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4.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任辅导员资格。

**附：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预选拔环节要求**

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选拔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预选拔环节，由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其中具体要求如下：

1.学校发布预选拔通知，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报名。

2.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同学进行岗位适应性考察。

3.由各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组织各学院考察面试工作，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及排序。学院考察面试具体内容及程序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学院面试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

4.学校组织报名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学生所在年级全体党员完成对报名学生的民主测评工作，学工部安排人员具体参加各学院相关测评工作。

5.学校结合学校辅导员队伍结构需求等情况，根据岗位适应性考察情况、民主测评、学院考察、学生宿舍成绩等确定学校预选拔面试名单。

6. 由学校专项保研（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学校预选拔面试，重点考核候选人的岗位匹配度与职业能力，根据无记名投票结果确定建议名单推荐原则。

7.学校推免通知正式下发后，根据预选拔环节成绩和推荐原则确定建议人选，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并进行公示。